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最多1,070,84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98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9.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百萬港元或以上用於拓展現有業務及／或於出現商機時收購及／或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相關業務；及(ii)剩餘所得款項（如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70,84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上限1,070,840,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股份之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70,857,06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070,857,06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4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98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9.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百萬港元或以上用於拓展現有業務及／或於出現商機時收購及／或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相關業務；及(ii)剩餘所得款項（如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 (附註)	1,541,063,057	28.78	1,541,063,057	23.98
王泉森	1,425,020,398	26.61	1,425,020,398	22.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70,840,000	16.67
其他	<u>2,388,201,845</u>	<u>44.61</u>	<u>2,388,201,845</u>	<u>37.17</u>
總計	<u>5,354,285,300</u>	<u>100.00</u>	<u>6,425,125,3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權益由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權益。

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被視為於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华云波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单华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變更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謹此向市場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完成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關於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進行的人類基因檢測相關的兩項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申請）。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擬定申請尚未啟動。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6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於北京設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自願性公佈；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剩餘23,000,000港元擬用於兩項潛在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注資揚州醫采陽光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注資將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估計將於未來二至四個月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7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外)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70,84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4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郑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单华女士